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古巴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古巴进行了审议。古巴代表团由外交部长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古巴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古巴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阿根廷、贝宁和尼泊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古巴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古巴。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古巴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中表达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支持。
6.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国家报告是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磋商的结果。古巴在上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 226 项建议中，215 项已经落实，约占 95%。
7. 古巴继续加强有利于实现人权的各种法律和体制框架。代表团申明，古巴是奉行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正义的国家，宪法至上和合法性原则得到承认和尊重。
8. 2019 年经全民公决后通过了新宪法，投票参与率为 90%，86%投了赞成票。各项权利及对有效行使权利的保障得到了扩展。过去四年中，批准了 129 项高级法律规范，古巴从未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批准如此数量的法律规范。预计 2023 至 2027 年将通过 52 项法律和 29 项法令。
9. 古巴举行了两次公众协商和两次全民公决，得到了极为广泛的参与。自由、民主和透明的选举表明，大多数古巴人民支持该国的政治制度。

¹ [A/HRC/WG.6/44/CUB/1](#).

² [A/HRC/WG.6/44/CUB/2](#).

³ [A/HRC/WG.6/44/CUB/3](#).

10. 选举制度中不存在障碍，投票为自愿性质。罢免和问责是人民的监督机制。
11. 《家庭法》已获通过。实施后一年内共缔结同性婚姻 1,312 例。最近成立的监察员办公室处理了 19 起与住房权和工作权等相关的案件。
12. 古巴在更新刑事立法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取消了《刑法》中关于犯罪前“对社会构成危险”概念的条款；相关的安全措施不再适用。此外，对四种罪行取消死刑；死刑已有 20 年未被适用，在古巴无人被判处死刑。此外，酷刑、贩运器官、贩运人口和强迫失踪等罪行已被明确纳入《刑法》。
13.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古巴禁止任意拘留、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该国没有政治犯，也无人因为政治观点或意识形态原因被剥夺自由。
14. 代表团还指出，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是一部分被非法占领的古巴领土，其中设有拘留中心，被记录在案的酷刑案件令人极为关切。
15. 代表团表示，改善古巴的监狱系统仍然是优先事项，古巴已做出诸多努力，按照国际标准保障体面的生活条件。检察官办公室对监狱中心进行了 6,400 多次检查，证实情况得到了改善。
16. 代表团补充说，过去五年间，144 名监狱官员因行为不当受到处罚。2011 年至 2019 年，9,905 名服刑人员获得赦免。
17. 已经证明，处理指控侵犯人权的投诉和报告的制度具有成效。2017 至 2021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为逾 60 万人提供服务。已收到投诉 100,000 余份。已证实在 12,800 起案件中存在违法行为。
18. 古巴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家方案》，并已批准设立国家委员会，负责跟踪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方案》、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预防和支助综合战略的执行情况。
19. 古巴还通过了有关部门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相关行为的行动规程。这些规程包括对相关公职人员的定期培训。
20. 设立了性别平等观察站，以收集和传播数据。妇女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占据 56% 的席位，在司法系统中占 84%；全国约 80% 的检察官是女性。
21. 观察站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审理的案件中，有 18 名妇女在与性别相关的罪行中遭到杀害，相当于每 10 万名 18 岁及以上妇女中有 0.39 名受害者。犯罪者被判处 2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22. 2023 年通过了一项针对儿童、少年和青年的综合政策，并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批准《儿童和青年法》。这项综合政策将惠及 380 多万 30 岁以下的儿童、少年和青年。
23. 代表团强调，教育和健康在古巴属于宪法权利，所有人都可以获得免费的优质服务。教育支出占国家预算的 2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4%。
24. 《宪法》禁止体罚、有辱人格的待遇和使用不适当的纪律形式，禁止少年儿童务工。
25. 代表团强调，古巴卫生系统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做出了有效应对，申明古巴的“阿夫达拉”和“主权 02”疫苗是世界同类疫苗中最有效的疫苗之一。古巴向 55 个国家提供了医疗合作；13,000 多名医护人员为此提供了服

务。代表团提到“米拉格罗行动”和疫情期间 58 支亨利·里夫专业医疗队在 42 个国家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古巴感谢许多国家因医疗合作而表达的谢意。

26. 自保护宪法权利的法律通过以来，法院已解决多起诉讼和 29 起上诉。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14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8.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象牙海岸、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

29. 代表团重申，宪法承认表达自由权、为合法与和平目的举行集会、示威和结社自由权，获得真实、客观和及时信息的权利，以及参与组建、行使和监督国家权力的权利。

30. 代表团还重申，古巴奉行宗教自由，禁止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国内存在宗教机构和兄弟会约 1,850 个，成员约 150 万人。

31. 在古巴，工作权具有宪法地位。失业率仅为 1.8%。超过 1,738,000 人受到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社会援助覆盖 187,000 多个家庭。2024 年将更新《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32. 古巴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积极参与公共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已有 2,251 个协会依照现行立法注册。此外，古巴智力残疾人协会已经成立。

33. 代表团强调了古巴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这种合作具有普遍性和非歧视性。古巴向四个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涉及种族歧视、残疾人、酷刑和儿童权利领域。

34. 代表团还提到古巴的米格尔·迪亚斯-卡内尔·贝穆德斯主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富有成效的会晤。

35. 此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古巴进行了学术访问，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也访问了该国。

36. 自古巴接受上一轮审议后，美利坚合众国加强了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实施了 240 多项额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欺骗性地将古巴列入美国国务院编制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虚假名单。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封锁给古巴造成的损失估计约为 247 亿美元。除经济战之外，古巴还遭受了密集的媒体和宣传攻势，旨在以人权为幌子颠覆国家的宪法秩序。这种做法在 2021 年尤为猖獗，企图将极端的经济遏制手段和复杂的操纵行为、假情报及非常规战争行动结合起来，挑起动荡局势。

37. 代表团指出，2021 年 7 月发生的事件不能被归类为“和平示威”，因为其中包括暴乱、骚乱、破坏和暴力，危及集体安全和公民生命。对这些罪行实施者的审判严格遵守了正当程序。33.3% 的被告最初受到的制裁已经修改，采取了减刑或拘留替代措施。

38. 古巴司法事务由独立的法院执行，法官和治安法官只服从法律。

39. 代表团指出，最近移民国外的古巴人有所增加，与这一现象直接相关的是越来越严密的封锁以及纯粹出于政治原因给予抵达美国边境的古巴人的特权待遇。

40. 代表团重申，该国致力于实现正常、安全和有序的移民流动。改变古巴人大多数正常和非正常移民的结构性原因，要靠美国政府。

41.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古巴向来自其他国家的 5,767 名非正常移民提供了援助。他们得到了所有必要的支持，也得到保障，可以安全和自愿地返回原籍国。

42. 尽管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古巴意识到仍然存在挑战，并在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古巴将继续改善体制和法律框架，继续促进建设一个日益自由、民主、公平、具有支持性和参与性的社会主义社会。

43. 最后，作为新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古巴将继续在相互尊重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将继续为这一对话做出贡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44. 古巴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44.1 考虑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秘鲁)；

44.2 批准古巴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罗马尼亚)；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使国家立法符合这些公约(波兰)；

44.3 批准古巴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日本)；

- 44.4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克罗地亚)(法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蒙古)(新西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 推进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按照上一轮审议的建议,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 44.5 按照先前的建议, 毫不拖延地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芬兰); 不再拖延地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德国);
- 44.6 毫无保留地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挪威); 不设限制地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典);
- 44.7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意大利)(斯洛文尼亚)(赞比亚);
- 44.8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44.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新西兰)(挪威)(乌拉圭);
- 44.1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克罗地亚)(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 推进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按照上一轮审议的建议,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 44.11 按照先前的建议, 毫不拖延地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芬兰); 不再拖延地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
- 44.12 毫无保留地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挪威); 不设限制地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瑞典);
- 44.13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意大利)(尼日利亚)(斯洛文尼亚);
- 44.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法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日尔)(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
- 44.15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44.16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莱索托);
- 44.1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冰岛);
- 44.18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乍得)(斯洛文尼亚);
- 44.1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44.20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44.2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44.22 考虑通过其余的国际人权文书，以确保强有力和全面的人权框架(冈比亚)；
- 44.2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10年版)(列支敦士登)；
- 44.24 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论坛，依照客观、公正和非选择性原则促进对话与合作(尼加拉瓜)；
- 44.25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和永久的访问邀请(巴拉圭)；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瑞典)；
- 44.26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瓦努阿图)；
- 44.2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并实施长期邀请(捷克)；
- 44.28 增加特别程序的访问(津巴布韦)；
- 44.29 积极回应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尚未得到答复的访问请求，并考虑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公开邀请(乌拉圭)；
- 44.30 继续发展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设性合作(多米尼加共和国)；继续加强古巴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萨尔瓦多)；
- 44.31 继续与各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为改善对残疾人、儿童和移民权利的保护开展合作(多哥)；
- 44.32 继续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自决和就政治制度做出独立决定的权利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和合作(俄罗斯联邦)；
- 44.33 继续在国际平台上反对就人权问题采取政治化和选择性的做法(俄罗斯联邦)；
- 44.34 与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充分合作，允许其全面进入古巴，包括进入监狱和拘留中心(德国)；
- 44.35 推动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对国际人权机制的承诺(越南)；
- 44.36 建设性地参与多边人权论坛，采取行动保护、尊重和实现所有人的权利，包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捷克)；
- 44.37 继续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反对人权政治化(埃及)；
- 44.38 继续依照古巴在国际人权文书下的国际承诺，更新国家立法(土耳其)；
- 44.39 继续努力，依照本国立法和古巴加入的国际文书，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埃塞俄比亚)；
- 44.40 通过宪法发展法，使国家立法与《宪法》相一致，以确保新《宪法》中规定的权利得到保护(摩洛哥)；
- 44.41 保持改善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势头(巴基斯坦)；
- 44.42 继续实施立法改革，使法律符合新《宪法》中体现的扩大后的权利和保障(菲律宾)；
- 44.43 遵守使立法全面符合《宪法》的时间表(罗马尼亚)；

- 44.44 继续发展古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索马里);
- 44.45 继续改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南非); 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继续发展古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乌兹别克斯坦);
- 44.46 继续维护社会秩序、国家机构和法律的民主性、大众性和代表性, 以继续保障所有人均能获得社会正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4.47 继续努力依照《宪法》和国家立法促进所有人权的享有(阿尔及利亚);
- 44.48 继续依照新《宪法》、《2030 年前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其他政策文件, 加强人权领域的法律和体制潜力(白俄罗斯);
- 44.49 继续加强对公职人员的人权培训, 以确保有效实施已通过的法律和政策(不丹);
- 44.50 实施立法, 保障自由行使《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捷克);
- 44.51 在所有部门增加人权培训方案, 特别是面向执法机构和公职人员的培训方案(厄立特里亚);
- 44.52 有效实施关于粮食和营养安全的立法以及 2022 年《家庭法》, 以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群体的权利(印度);
- 44.53 继续执行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施加的罪恶封锁, 直至实现立即和无条件解除封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4.54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克罗地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葡萄牙); 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约旦)(蒙古); 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卢森堡);
- 44.55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维护已经取得的进展(马达加斯加);
- 44.56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44.57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尼泊尔);
- 44.58 采取步骤, 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44.59 建立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独立国家机制(墨西哥);
- 44.60 巩固国家人权建议执行、报告和监测机制, 考虑为此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44.61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 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 并考虑建立一个人权建议跟踪数据库, 以支持该机制的工作(萨摩亚);
- 44.6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包括提高认识, 以防止对妇女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日本);
- 44.63 继续实施彻底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和政策(马拉维);
- 44.64 加强性别暴力监管框架, 包括通过一项禁止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法律(巴拉圭);

- 44.65 评估为明确禁止就业中基于政治意见或社会出身的歧视而开展的改革(秘鲁);
- 44.66 继续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家方案》(布基纳法索)(土耳其);
- 44.67 打击种族歧视,促进所有人的平等,特别是非洲人后裔的平等(乌干达);
- 44.68 加快采取特别措施,消除影响非洲裔人口的结构性的歧视(赞比亚);
- 44.69 继续实施有关政策,提高非裔古巴人和混血人口在所有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以及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津巴布韦);
- 44.70 继续努力消除古巴社会中的性别成见,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巴哈马);
- 44.71 继续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打击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和性别暴力(巴巴多斯);
- 44.72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4.73 继续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维护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佛得角);
- 44.74 加大力度,促进对少数群体、妇女和包括移民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的不歧视(喀麦隆);
- 44.75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保护妇女权益(中国);
- 44.76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关于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角色、职能和责任的成见(多米尼加共和国);
- 44.77 维护在卫生、教育和打击歧视和不平等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厄立特里亚);
- 44.78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战略的主流,打击对非洲裔妇女的种族歧视(加纳);
- 44.79 加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包括在这一领域采取教育和宣传政策(洪都拉斯);
- 44.80 采取步骤,实现全面、合法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44.81 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立陶宛);
- 44.82 废除死刑(法国)(冰岛)(葡萄牙);
- 44.83 全面废除死刑(佛得角)(意大利);明确废除死刑(巴拉圭);
- 44.84 废除古巴《刑法》中允许死刑的条款(智利);
- 44.85 宣布正式暂停死刑,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西班牙);
- 44.8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特别是正式暂停使用死刑(瑞士);
- 44.87 考虑宣布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在未来废除死刑(阿根廷);考虑宣布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亚美尼亚);

- 44.88 继续暂停死刑，并采取积极步骤正式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44.89 考虑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科特迪瓦)；考虑宣布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在未来废除死刑(加纳)；
- 44.90 宣布暂停使用死刑(爱沙尼亚)；
- 44.91 依照国际标准，制定规范社会抗议期间执法人员行为的规程(黑山)；
- 44.92 停止骚扰、镇压、任意逮捕和拘留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人权维护者，并维护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行动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古巴宪法的保障(荷兰王国)；
- 44.93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和平行使表达、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监禁的良心犯(新西兰)；
- 44.94 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允许独立的人权监察员出席审判及进入监狱和拘留中心(瑞典)；
- 44.95 释放所有因行使和平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特别是儿童(乌克兰)；
- 44.96 释放大约 1,000 名受到不公正或任意拘留的人，包括据报告因行使和平集会权、调查和报告政府活动或表达异议而被监禁者。一旦获释，必须允许他们在国内外自由通行(美利坚合众国)；
- 44.97 改善所有囚犯的监禁条件(安哥拉)；
- 44.98 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确立酷刑罪(阿根廷)；
- 44.99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行使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权而被拘留的人(比利时)；
- 44.100 继续努力确保遵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关于囚犯待遇的其他国际标准(布隆迪)；
- 44.101 立即释放所有仍因 2021 年 7 月 11 日抗议活动被监禁的人和其他所有政治犯(德国)；
- 44.102 废除古巴《刑法》第 176 条(爱尔兰)；
- 44.103 继续保持打击宗教不容忍、恐怖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现象的一贯立场(科威特)；
- 44.104 实施打击使用和非法获取麻醉品的国家计划(俄罗斯联邦)；
- 44.105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和滥用相关问题的能力(新加坡)；
- 44.106 继续努力，拒绝将古巴任意和不合理地列入美利坚合众国单方面发起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巴勒斯坦国)；
- 44.107 坚持拒绝和谴责将古巴列入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并公开表明将该国列入这一非法和单方面名单对人权造成的影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4.108 继续支持古巴社会和国家机构，并支持其参与人权论坛(俄罗斯联邦)；
- 44.109 继续促进年轻人参与国家的主要决策进程(沙特阿拉伯)；
- 44.110 保持并继续改善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沙特阿拉伯)；
- 44.111 继续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努力反对发展中国家中一切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巴勒斯坦国)；
- 44.112 结束一党制，允许有多个政党参与的真正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为公民提供关于政府的真正选择(美利坚合众国)；
- 44.113 继续依照国家立法，促进民间社会在国内的作用(乌兹别克斯坦)；
- 44.114 继续扩大人民在各级表达其标准和建议的范围，并影响关于国家利益的主要问题的决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4.115 继续发展电子政务，作为加强公民和各级政府之间互动的一种方式(巴林)；
- 44.116 继续加强社会价值观及其围绕古巴政治制度的团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4.117 改进现有机制，促进年轻人参与国家的所有社会、经济和文化事务(埃塞俄比亚)；
- 44.118 加强少年司法，以便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马里)；
- 44.119 进行必要的立法修订，取消军事法庭对平民的管辖权(黑山)；
- 44.120 继续在监狱中开展人权教育方案，包括让囚犯参与文化和体育活动(莫桑比克)；
- 44.121 避免利用新《刑法》将民间社会行为者和批评当局的个人定罪(挪威)；
- 44.122 确保切实执行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坚持合法性和正当程序原则(沙特阿拉伯)；
- 44.123 遵守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从而确保公平审判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4.124 通过一个确保司法独立的法律框架(美利坚合众国)；
- 44.125 加强宣传关于保护宪法权利的法律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津巴布韦)；
- 44.126 提高逮捕、审前以及判决听审期间正当程序的透明度，特别是对在2021年7月11日和其他抗议活动中因维护人权而被拘留的人而言(加拿大)；
- 44.127 调整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防止由军事法庭审理涉及平民的案件(智利)；
- 44.128 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科特迪瓦)；

- 44.129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将酷刑列为具体罪行，并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克罗地亚)；
- 44.130 继续改善司法系统，维护法院在组织和职能上的独立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4.131 继续交流经验，传播囚犯待遇和拘留条件方面的最佳做法(埃及)；
- 44.132 继续应请求向监狱中的人员提供援助和必要培训(赤道几内亚)；
- 44.133 继续加强国家立法为公民提供的刑事保护(厄立特里亚)；
- 44.134 保障司法独立、公平审判权和诉诸司法的权利(法国)；
- 44.135 继续依照国家立法框架和古巴在这一领域的国际义务，加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伊拉克)；
- 44.136 确保执法机构充分尊重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莱索托)；
- 44.137 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艺术家免遭骚扰、攻击、任意逮捕和报复(列支敦士登)；
- 44.138 确保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列支敦士登)；
- 44.139 依照古巴的国际义务，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未成年人，并防止人口贩运(立陶宛)；
- 44.140 考虑制定政策，确保公众不受阻碍地获得线上和线下各种独立信息来源，并接入互联网(立陶宛)；
- 44.141 预防并停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艺术家的任意拘留、骚扰和恐吓、威胁和名誉攻击(卢森堡)；
- 44.142 确保所有独立记者和民间社会成员能够在线上 and 线下行使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而不必担心受到迫害或审查(荷兰王国)；
- 44.143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新西兰)；
- 44.144 继续努力取消互联网接入限制，以保障获取信息的权利(新西兰)；
- 44.145 为所有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独立记者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挪威)；
- 44.146 加紧努力，确保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和适当的环境，并确保任何骚扰、压制或恐吓行为均受到应有调查(秘鲁)；
- 44.147 保障人人享有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行动自由权，包括民间社会代表、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波兰)；
- 44.148 确保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自由和安全地开展工作，包括废除新《刑法》中的限制(罗马尼亚)；
- 44.149 改革《刑法》中阻碍充分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条款(西班牙)；
- 44.150 制定法律，进一步加强宗教和信仰自由(巴勒斯坦国)；

- 44.151 采取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艺术家受到保护，能够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瑞士)；
- 44.152 修订《刑法》条款，防止利用这些条款限制表达和集会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4.153 停止对记者、反对派成员、人权维护者、宗教人士和其他寻求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实施任意拘留的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 44.154 坚持古巴为世俗国家的观念，并制定法律继续加强《宪法》承认的宗教自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4.155 停止对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任意限制和定罪，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执法人员在集会上过度使用武力(亚美尼亚)；
- 44.156 修订或废除新《刑法》中可能进一步限制表达自由的条款，如第 143 条和第 120 条第 1 款(比利时)；
- 44.157 继续促进古巴民间社会参与监督和落实向该国提出的人权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4.158 考虑采取立法行动，创造符合国际标准的更加多元化的媒体环境(保加利亚)；
- 44.159 对最近的《刑法》进行修订，以消除对非政府组织的骚扰、恐吓和限制，包括对独立记者、艺术家、学生和反对派活动人士的骚扰、恐吓和限制(加拿大)；
- 44.160 确保互联网接入不因政府不合理的使用控制而受到不当阻碍，认识到古巴人广泛采用移动技术行使表达自由权(加拿大)；
- 44.16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权以及表达自由权(智利)；
- 44.162 坚持提供更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刚果)；
- 44.163 在宪法和刑事框架内保障充分享有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确保无人因和平行使这些权利而被拘留或监禁(哥斯达黎加)；
- 44.164 确保记者、活动人士和独立的民间社会人权团体和维护者能够工作并行使权利，而不会遭到任何形式的报复(哥斯达黎加)；
- 44.165 允许人权维护者、独立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不受限制地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捷克)；
- 44.166 防止和停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艺术家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威胁和剥夺资格的行为(厄瓜多尔)；
- 44.167 使媒体和广播、互联网和网络安全相关立法与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相一致(厄瓜多尔)；
- 44.168 确保人人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以及行动自由权，包括民间社会代表、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爱沙尼亚)；

- 44.169 按照先前的建议，废除限制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法律，使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标准(芬兰)；
- 44.170 保护记者、艺术家和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开展活动(法国)；
- 44.171 有效保障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法国)；
- 44.172 保障集会、意见和新闻自由，为独立的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包括适当修订古巴《刑法》第 143 条和第 120 条(德国)；
- 44.173 确保对骚扰、压制和恐吓记者、人权维护者和艺术家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希腊)；
- 44.174 确保通过国家和地方法律框架和政策落实《宪法》中承认、尊重和保障宗教自由的保障措施(印度尼西亚)；
- 44.175 释放因行使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而被拘留的人(爱尔兰)；
- 44.176 修订《刑法》中将诽谤定为犯罪并限制在线和离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条款(爱尔兰)；
- 44.177 保障线上线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权(意大利)；
- 44.178 保障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自由和独立活动，确保这些活动不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任何法律和刑事后果(意大利)；
- 44.179 继续努力实施《家庭法》，使 2023 年设立的家庭事务监察员办公室投入运作(纳米比亚)；
- 44.180 废除禁止智力和心理残疾者结婚和组建家庭的法律条款(尼泊尔)；
- 44.181 继续有效实施新《家庭法》(布基纳法索)；
- 44.182 继续实施《家庭法》，并使 2023 年设立的家庭事务监察员办公室投入运作(塞浦路斯)；
- 44.183 完成对《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的审查(肯尼亚)；
- 44.184 通过最新的《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科威特)；
- 44.185 加倍努力实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的国家计划(利比亚)；
- 44.186 继续为参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专业人员和工人开展培训活动(马尔代夫)；
- 44.187 继续向人口贩运受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必要照料(毛里求斯)；
- 44.18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加强相关机构与妇女和儿童照料机构之间的协调(阿曼)；
- 44.189 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法律咨询和物质支持(俄罗斯联邦)；

- 44.190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分享在打击人口贩运过程中获得的知识 and 经验(斯里兰卡)；
- 44.191 继续向人口贩运受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必要的照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44.192 加强努力起诉贩运者，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程序，保护贩运受害者和证人(安提瓜和巴布达)；
- 44.193 充分实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巴哈马)；
- 44.194 履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加强保护工人权利的措施(马来西亚)；
- 44.195 采取有效的平权措施，确保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黑山)；
- 44.196 继续加强努力，保障妇女在劳动部门的平等机会和权利(东帝汶)；
- 44.197 继续作出必要努力保护工人权利，包括私营部门工人的权利(土耳其)；
- 44.198 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停止使用胁迫手段操纵和强迫工人参加劳务输出项目，包括医疗特派团(美利坚合众国)；
- 44.199 继续作出必要努力保护工人权利，包括私营部门工人的权利(阿塞拜疆)；
- 44.200 建立法律框架，充分保障记者的劳动权利不受限制，包括结社创建独立媒体并在其中工作的可能性(比利时)；
- 44.201 考虑能否增加古巴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协定的数量(赤道几内亚)；
- 44.202 确保遵守非国有部门工人的劳动权利，并根据既定法律采取措施(厄立特里亚)；
- 44.203 继续完善劳动立法，为工会活动提供有利条件，以保护工人权益(希腊)；
- 44.204 加大努力，提供社会保护方案，保障残疾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肯尼亚)；
- 44.205 继续将社会保护覆盖面扩大到弱势群体(安哥拉)；
- 44.206 加紧努力提高工人对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的认识(孟加拉国)；
- 44.207 继续实施促进预防犯罪和推动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埃及)；
- 44.208 加强措施，保护处于弱势或有可能无法行使食物权的人(哈萨克斯坦)；
- 44.209 继续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非洲裔古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塞内加尔)；
- 44.210 继续努力加强实现粮食安全和保障食物权的政策(苏丹)；

- 44.211 考虑采取措施提高古巴工人工资的购买力(津巴布韦);
- 44.212 加强粮食生产和分配方案, 确保粮食和营养安全, 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被剥夺自由者而言(巴西);
- 44.213 加强全体民众在适当住房方面的权利和保障, 优先考虑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社会住房(乍得);
- 44.214 继续采取措施, 克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造成的困难, 同时努力确保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提高公民生活水平(中国);
- 44.215 继续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消除贫困, 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吉布提);
- 44.216 继续改善所有公民获得免费公共卫生服务的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44.217 增加所有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马尔代夫);
- 44.218 采取行动, 继续改善农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蒙古);
- 44.219 继续巩固公共、免费、普及和无任何歧视的国家卫生系统(尼加拉瓜);
- 44.220 提高古巴在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健康权方面的工作和经验的知名度, 特别是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支持世界各地的卫生服务(卡塔尔);
- 44.221 确保被监禁的政治反对派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斯洛伐克);
- 44.222 采取行动, 继续改善农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索马里);
- 44.223 继续实行政策, 保障全体人民获得优质医疗服务(斯里兰卡);
- 44.224 加强卫生人员的培训方案, 以便系统地改善卫生服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4.225 加强与老年人及其社会福利有关的努力, 重点关注老年人融入社区活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4.226 保持免费、普及的公共卫生服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44.227 采取措施, 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均能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博茨瓦纳);
- 44.228 奉行优先促进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政策(布隆迪);
- 44.229 加强偏远地区的学校和教育方案, 重点是基础教育(约旦);
- 44.230 继续采取行动, 以提高教学过程的质量和严肃性(哈萨克斯坦);
- 44.231 扩大教育中心的互联网接入, 作为教师和学生的工具(毛里求斯)(莫桑比克);
- 44.232 继续将人人享有免费优质教育的权利作为优先事项(阿曼);
- 44.233 继续加强人权教育(萨摩亚);
- 44.234 加强大学和研究中心与产业界之间的联系, 使教育和科学为国家发展服务(斯里兰卡);

- 44.235 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开展培训活动，包括人权领域的培训活动(斯里兰卡)；
- 44.236 继续发展“Yo sí puedo”和“Yo sí puedo seguir”扫盲方案，为世界各地的扫盲工作做出贡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4.237 继续加强努力，通过国家教育系统确保人人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孟加拉国)；
- 44.238 继续加强教育系统，为此划拨额外资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不丹)；
- 44.239 采取措施促进普及中小学教育(博茨瓦纳)；
- 44.240 进一步提高古巴数字连接的质量、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文莱达鲁萨兰国)；
- 44.241 努力使社会所有领域具备参与数字化转型的技能和知识，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努力建设包容性的数字社会(文莱达鲁萨兰国)；
- 44.242 继续培训教育工作者，向其传达尊重、宽容、非暴力和避免基于肤色等因素实施歧视的价值观(喀麦隆)；
- 44.243 推进教育方案，以防止少女怀孕(哥伦比亚)；
- 44.244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人们自幼了解古巴的政治制度和积极参与该制度的方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4.245 继续在获取信息、技术和通信方面开展努力，特别是互联网接入和电子政务(萨尔瓦多)；
- 44.246 改善农村地区和弱势群体的互联网接入(赤道几内亚)；
- 44.247 通过国家教育系统推进教育工作，确保人人享有优质的包容性教育(冈比亚)；
- 44.248 执行第 16/2021 号决议，该决议确立了国家教育系统中的全面性教育方案(冰岛)；
- 44.249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国家结构(黎巴嫩)；
- 44.250 继续鼓励公民参与国家文化政策的实施(沙特阿拉伯)；
- 44.251 保持解放和反霸权的文化氛围，特别是通过社区和居民对国家文化和艺术生活的积极参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4.252 保护国家的艺术和遗产财富，促进文化权利(埃及)；
- 44.253 继续努力提高全国各级艺术和体育教育系统的质量(伊拉克)；
- 44.254 继续制定战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在气旋威胁不断升级的情况下，建设更具复原力的社会(柬埔寨)；
- 44.255 开展与执行自然资源和环境法相关的培训活动，以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埃及)；
- 44.256 继续促进人人有权享有《宪法》提及的自由和平衡的环境(赤道几内亚)；

- 44.257 加紧努力，发展和加强必要的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让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其中(斐济)；
- 44.258 继续努力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扩展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部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44.259 履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峰会(ICPD25)上作出的承诺，加紧努力，有效和加速执行《开罗行动纲领》并使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衔接(巴拿马)；
- 44.260 继续支持私营和半私营农业部门的发展，授权创建非政府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并承认它们为新的经济参与者(瑞士)；
- 44.261 尽管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封锁，仍继续更新古巴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4.262 继续保护和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阿塞拜疆)；
- 44.263 采取额外步骤，充分实施旨在有效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发展计划(柬埔寨)；
- 44.264 继续记录和谴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洪都拉斯)；
- 44.265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4.266 继续社会和经济改革进程(意大利)；
- 44.267 继续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实施的非法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尼加拉瓜)；
- 44.268 继续改进自然灾害早期预警系统(巴基斯坦)；
- 44.269 继续努力加强自然灾害早期预警系统(卡塔尔)；
- 44.270 继续向受灾害影响的其他国家提供团结援助，并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知识(索马里)；
- 44.271 继续开展国际主义和团结工作，特别是在卫生领域及灾害和流行病期间，推广“亨利·里夫”国际特遣队的经验(巴勒斯坦国)；
- 44.272 继续加强自然、技术和健康危害的早期预警系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44.273 保持古巴对国际团结行动的参与，特别是发生灾害和流行病时卫生领域的行动，并传播国际特遣队在这方面的经验(阿尔及利亚)；
- 44.274 继续开展活动，以保证自然灾害后的低死亡率(佛得角)；
- 44.275 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继续改善早期预警系统对民众的覆盖面(厄立特里亚)；
- 44.276 在改善和扩大早期预警系统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并在国家和社区两级加强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能力建设(萨摩亚)；

- 44.277 继续寻求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机会，包括南南合作，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44.278 在打击封锁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方面，加强与国际伙伴的合作(白俄罗斯)；
- 44.279 继续开展卫生保健国际合作，积极与其他国家分享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经验(中国)；
- 44.280 继续向受灾害影响的其他国家提供团结援助，并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埃塞俄比亚)；
- 44.281 继续该国的一贯政策，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古巴在科技领域的成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4.282 维持当前的国际论坛，要求停止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4.283 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保护她们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权利和责任，确保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吉尔吉斯斯坦)；
- 44.284 在法律系统中制定一项性别战略，促进采取跨领域方法，在法律法规的起草和解释过程中消除成见(马拉维)；
- 44.285 继续制定《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方案》(尼加拉瓜)；
- 44.286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塞尔维亚)；
- 44.28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新加坡)；
- 44.288 采取步骤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澳大利亚)；
- 44.289 继续努力改善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使其免受暴力侵害，为此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辩论提供公共空间，以及制定和批准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保加利亚)；
- 44.290 增加妇女在所有发展领域的参与，包括在决策机构中的参与(布隆迪)；
- 44.291 改进政策，促进提高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地位(佛得角)；
- 44.292 按照先前的建议，起草和实施一项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法律，并确保妇女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芬兰)；
- 44.293 加倍努力打击性别暴力(莱索托)；
- 44.294 将杀害女性定为犯罪，并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宪法和法律条款，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受害者(墨西哥)；
- 44.295 将杀害女性定为刑事犯罪，颁布一项禁止性别暴力的综合法律，并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宣传活动(巴拿马)；
- 44.296 加强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和性别偏见(秘鲁)；
- 44.297 继续加强实施防止性别暴力的综合战略(南非)；

- 44.298 确保采取横向和综合办法，实施与打击性别暴力相关的规范(西班牙)；
- 44.299 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瑞士)；
- 44.300 继续加强政策和法律框架，确保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乌干达)；
- 44.301 为遭受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建立庇护所(乌克兰)；
- 44.302 在《刑法》中规定杀害女性为一项单独罪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4.303 加强对处于暴力情况下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援助服务的能力，增加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在这一领域的强制性培训及公共宣传活动(乌拉圭)；
- 44.304 通过一项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法律(澳大利亚)；
- 44.305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保证受害者得到保护(孟加拉国)；
- 44.306 加强对暴力受害妇女的保护和支持服务的能力(比利时)；
- 44.307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将杀害女性定为刑事犯罪(巴西)；
- 44.308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和性别成见的机制(布基纳法索)；
- 44.309 采取综合战略，改善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照料(塞浦路斯)；
- 44.310 根据预防和处理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总体战略，继续有效实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吉布提)；
- 44.311 确保调查性别暴力案件，保证受害者获得全面赔偿(厄瓜多尔)；
- 44.312 加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支持服务，采取措施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对遭受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求和脆弱性的认识(斐济)；
- 44.313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性别暴力(加蓬)；
- 44.314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格鲁吉亚)；
- 44.315 提供基础设施和专业人员，以加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并加强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关于性别暴力的培训(希腊)；
- 44.316 扩大公共宣传运动，以促进平等，打击性别暴力，消除成见(冰岛)；
- 44.317 调查所有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确保提供补救(冰岛)；
- 44.318 有效实施已通过的儿童、青少年和青年综合照料政策(吉尔吉斯斯坦)；
- 44.319 支持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与教育和健康有关的权利(利比亚)；

- 44.320 制定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法律，并修订有关法律，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卢森堡)；
- 44.321 采取积极步骤，提高利益攸关方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认识(马来西亚)；
- 44.322 继续制定儿童和青少年全面照料政策(尼加拉瓜)；
- 44.323 设立儿童事务协调机构，继续推进《家庭法》的实施，并设立家庭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巴拿马)；
- 44.324 坚持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依照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确保触法儿童获得人道待遇(菲律宾)；
- 44.325 确保儿童司法系统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波兰)；
- 44.326 评估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国家机制，落实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建议(沙特阿拉伯)；
- 44.327 继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纳入所有国家政策和法律，特别是在当前数字革命的背景下(越南)；
- 44.328 继续实施具体措施，确保儿童、少年和青年全面支持政策取得成效，并完成对《儿童和青年法》的更新(萨尔瓦多)；
- 44.329 改善社区医疗和社会服务，以适应老年人的需求(约旦)；
- 44.33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老年人和残疾人参与选举和决策进程(马来西亚)；
- 44.331 建立更多养老院、日托中心和老年医院，以满足古巴老年人对相关服务的需求(阿曼)；
- 44.332 加强为老年人提供专门照料的国家机构网络(卡塔尔)；
- 44.333 继续努力照顾老年人并保护他们的权利(突尼斯)；
- 44.334 加强惠及老年人的方案，特别是全面关爱老年人的国家方案(阿塞拜疆)；
- 44.335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充分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巴林)；
- 44.336 加倍努力确保老年人进一步融入社会(刚果)；
- 44.337 基于部门间方针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其独立性得到最大程度的发展(吉尔吉斯斯坦)；
- 44.338 改善社会保护和福利方案，造福于弱势群体，如残疾人及其家人(马拉维)；
- 44.339 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由国家委员会开展工作(巴基斯坦)；
- 44.340 继续支持古巴残疾人组织开展的工作(索马里)；
- 44.341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确保他们融入社会(突尼斯)；

44.342 确保系统地改善社会保护和福利方案，造福于残疾人及其家人(乌兹别克斯坦)；

44.343 考虑使国内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并加强对于实施情况的监督机制(赞比亚)；

44.344 继续制定措施，确保在内部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阿根廷)；

44.345 向残疾人全面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巴巴多斯)；

44.346 继续促进残疾人参与国家发展，并确保实施和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框架(喀麦隆)；

44.347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家法律并使之协调一致(塞浦路斯)；

44.348 改善旅游区和历史名胜区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以促进所有人均能无障碍旅游(多米尼加共和国)；

44.349 加快实施支持残疾人的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44.350 投资研究不同领域，如卫生、教育和就业领域的种族不平等现象(塞拉利昂)；

44.351 在政府最高层展现解决种族主义问题的政治意愿，倡导把种族平等置于优先地位的包容性政策和做法(塞拉利昂)；

44.352 为个人分享经验和观点创造平台，保持社会内部关于种族问题的持续对话，以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塞拉利昂)；

44.353 继续努力监测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残余(南非)；

44.354 继续加强与打击种族主义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苏丹)；

44.355 继续努力对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开展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的系统培训(也门)；

44.356 继续在国际论坛上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津巴布韦)；

44.357 维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和福利，处理与少数群体代表性有关的问题，并保证不受阻碍地获得基本服务(冈比亚)；

44.358 加紧努力，使学校的全面性教育方案促进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样性的尊重(阿根廷)；

44.359 继续在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44.360 继续向非正常移民提供有尊严的待遇和人道主义照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4.36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移民和难民得到充分保护(尼日利亚)。

4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Cuba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E Bruno Rodríguez Parrill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Juan Antonio Quintanilla Romá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ased in Switzerland;
- Rodolfo Benítez Verson, Director General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Adela Mayra Ruiz García, Ambassador of Cuba to Switzerland and Liechtenstein;
- Maricela Sosa Ravelo, Vice-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Luis Emilio Cadaval San Martín, Head of the Specialize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ody for Common Crime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Dixan Fuentes Guzmán, Chief Prosecutor of the Directorate of Training,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Iliana Teresa Fonseca Lorent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Press, Communication and Imag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arlen Triana Mederos, Director of Basic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Carlos Alberto Martínez Blanco, Head of the Cancer Section,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 Yurielkys Sarduy Martínez,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Kenia Vasallo Olivera,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 Miriam Lau Valdés,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 Yuri Pérez Martínez, Presid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National Union of Jurists;
- Jairo Rodríguez Hernández, Head of the Socio-Humanitarian Affairs Group,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alena Castañeda Pérez, Civil Serva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Yissel González García, Offici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Greisy Cordero Suáre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in Geneva;
- Roberto Soto Martíne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in Geneva;
- Marcos Aurelio Dias Maranges, Third Secretary, Embassy of Cuba in Switzerland;
- Beatriz Muñoz Magdalena, Translator;
- Roberto Pérez Martínez,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Humberto León Pérez,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